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叢書

縣政資料彙編

上冊

主編 劉振東
編輯 焦如橋

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發行

劉序

晚近中國政治的大病，在於忽略地方政治的改進，朝野上下既只知在上層努力，所以造成「頭重腳輕」的病態。從前總理曾以建國比建屋，說建屋必先奠基，基礎不鞏固，則建築物便不可安居，又說縣與縣聯，集成一國，中國有二千縣，就好比建屋的二千塊礎石，若能將基礎打好，則崇樓宏宇，不難立成。吾人深維總理遺訓，更可恍然於今後政治建設的努力方向了。

十年以來，政府當局深知民國的建設，不是專從上層政治改造所能成功，所以積極努力於地方政治的改革，因而不但各種法規，先後制定，各種會議，不時召集，即地方行政的人員，也積極的訓練。國內專家學者，更於各省舉辦實驗縣，以期實驗各種方案與理想，及為各地縣政的模範。但是十年努力的結果，人力物力，所耗無算，而地方政治，依然未能改進。於是我們不但知道地方政治重要，更知道改進地方政治是一件極困難而不容易的事了！

因為我們深切了解地方政治重要，所以我們努力去研究和改進，因為我們知道改進地方政治是一件極不容易而困難的事，所以我們的決心與努力，也就格外堅強起來！這大投艱，事非倖致，新中國的建設，既必以改進地方政治為始基，我們也惟有盡全力以求此艱鉅事業的完成！抗戰以來，中央以一面抗

戰一面建國之訓，昭示於全國，更積兩年研討之結果，將「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以爲今後地方政治改進的指南，則今後國人對地方政治加意研究，更爲刻不容緩之要圖。惟此抗戰期內，各種資料，片散難收，學者不無遺憾。本部研究員焦君如橋，對於地方政治研究有年，近更專力於縣政問題之研討，關於此項資料，搜集頗多，公餘之暇，編成是帙，以供留心縣政問題者之參考。予既嘉焦君之志，並信此書之出，必能予研究縣政者及從事縣政實際工作人員以莫大之便利，故喜而爲之序。

劉振東 二十八年九月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自序

昔陳平以宰肉喻天下，總理以建屋喻建國，造屋必先奠基，建國須先立礎，礎不堅則國不固，本不固則邦不寧，地方自治爲國家之礎石，故地方自治之推行，實今後施政之要務。地方自治以縣爲單位，故縣政建設，又爲國家建設之基礎。本黨總裁于五屆四中全會講演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時，曾述及「縣以下各級地方組織問題」，並于講演詞中，附有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更加圖例釋要以說明之。自此草案發表後，全國專家學者，對于縣政問題之改進，愈加強其注意與研討。編者年來亦專力于此問題之研究，對于總理遺教，總裁訓示，以及中央政府及其他機關頒布之各種有關縣政法令規章，無不廣搜遍覽，深加探討，茲就管見所及，先成是帙，以餉當世。值此抗戰期間，各種資料，多殘缺不全，此編之出，或能予研究縣政及從事縣政實際工作者以相當之便利與裨助。惟編輯倥傯，遺漏必多，倘蒙國內同好賜以教正，則尤所感禱！

本書編成後，承本部主任劉先生審閱教正，並賜序文，謹此誌謝。又編輯時，一切材料之整理及文稿之核對，多得力于內子崔青之襄助，故能于短期內問世，特此誌之。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焦如橋謹識于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例言

一 本書彙集 總理遺教，總裁訓示，以及國府建都南京以來與縣政有關之各種資料，以供研究縣政及從事縣政實際工作者之參攷。

一 本書內容，共分八編，如 總理關於縣政建設之遺教，總裁關於縣政建設之訓示，以及平時戰時與縣政有關之中央決議案與文告，國民政府或其他機關頒布之各種重要法令規章，均分別擇要彙編。其瑣細而無關重要者，略而不收。

一 江浙贛陝湘桂川黔各省，因社會環境不同，故辦理保甲之實施辦法各異，今特編入第五編保甲法令內，以供閱者比較研討。

一 浙江省對於戰時縣政之實施，頗具特色，亦擇要編入第七編戰時縣政法令內，俾便戰地從政者之有所借鏡。

一 兵役制度，早經定為縣政之中心工作，且材料繁富，故特另立一編，以示重要。

一 本書因限於篇幅，故對於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訓示，多採節錄方式。又各種規章之附表，亦多省略，如需參攷，請閱原書。

一 本書編輯，以具有公開性質者爲限，其祕密者從略。

一 本書初輯，爲中園縣政有關資料，其他各國之縣政資料，如有餘暇，當再分別編輯刊行。

編輯者

本書係由本縣各機關之資料，彙集而成，其內容之詳略，視各機關之業務而定，其內容之詳略，視各機關之業務而定。

一 本書之編輯，係由各機關之負責人，分別負責，其內容之詳略，視各機關之業務而定。

一 本書之內容，係由各機關之負責人，分別負責，其內容之詳略，視各機關之業務而定。

一 本書之內容，係由各機關之負責人，分別負責，其內容之詳略，視各機關之業務而定。

一 本書之內容，係由各機關之負責人，分別負責，其內容之詳略，視各機關之業務而定。

縣政資料彙編目錄

劉序

自序

例言

第一編 總理關於縣政建設之遺教

-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一
- 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四
- 三 地方自治之重要.....一〇
- 四 地方自治爲社會進步之基礎.....二二
- 五 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二四
- 六 地方自治與責任心.....三一

七 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的責任	二二
八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二三
九 建設民國要從下面做起	二八
十 縣知事署組織	三二
十一 建國方略之關於縣政建設部份	三八

第二編 總裁關於縣政建設之訓示

四一

一 縣長應明白政治原理	四一
二 政治人材的重要	四三
三 安定地方秩序完成地方自治爲今後重要工作	四七
四 縣長是政治的基本力量	四八
五 改進政治之原則	五〇
六 現代行政人員須知	五一
七 推進政治注重農村建設	八一

八	推進政治之方法	八三
九	地方行政人員的主要工作和綱領	八五
十	改進政治之方針	一〇〇
十一	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一〇一
十二	政治的道理	一一七

第三編 中央關於縣政建設之決議案及文告

一	中國國民黨政綱	一三五
---	---------	-----

對內政策

二	訓政綱領	一三七
三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一三八
四	確立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一三八
五	地方自治與建設	一四一
六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	一四三

七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一四四

八 完成縣自治期限案……………一四四

九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四四

十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一四五

關於內政部署

十一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一四七

十二 注重縣長人選案……………一五二

十三 通告各級黨部一致努力訓政時期實際工作以完成黨的使命……………一五三

十四 促進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一六〇

十五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六一

十六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一六二

十七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一六七

十八 釐訂地方自治法規原則……………一六九

十九 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一七〇

七十	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	二七二
二十一	國家一切建設須以軍事為中心案	一七五
二十二	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之保甲組織	一七六
二十三	縣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組織原則	一七六
二十四	縣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委員產生方法	一七七
十四	第四編 縣政建設有關法規	二七九
十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七九
十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八八
十三	縣組織法	二〇六
十四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二一五
五	區自治施行法	二一八
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二九
七	縣自治法	二四六

八	縣自治法施行法	二六〇
	附 立法院修正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要點	二六一
九	縣地方自治條例	二六三
十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三
十一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八八
十二	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八九
十三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九〇
十四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九四
十五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〇三
十六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三〇六
十七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三一五
十八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三一八
十九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	三一九

二十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三二四
二十一	整理地方行政綱領	三二七
二十二	第一期民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三二八
二十三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三三三
二十四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決議之改革方案	三三五
二十五	擬定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	三四一
二十六	鄉鎮間鄉選舉暫行規則	三四三
二十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五〇
二十八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三五九
二十九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三六五
三十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三六八
三十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三七〇
三十二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三七六
三十三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三八七

三十四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三八八
三十五	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大綱	三八九
三十六	各縣劃區辦法	三九〇
三十七	釐定縣界辦法	三九一
三十八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三九三
三十九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三九四
四十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三九六
四十一	縣長巡視章程	四〇三
四十二	縣長須知	四〇五
四十三	修正縣長任用法	四五五
四十四	公務員任用法	四五八
四十五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四六八
四十六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四六七
四十七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四六九

四十八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四七二
四十九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	四七七
五十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四七九
五十一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四八一
五十二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	四八四
五十三	自治訓練所章程	四八七
五十四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四九四
五十五	區長訓練所條例	四九八
五十六	戶籍編查別類	五〇六
五十七	戶籍法	五〇八
五十八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五三九
五十九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五四七
六十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五四八
六十一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五六五

六十二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五六九
六十三	全國戶口大調查辦法	五七〇
六十四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五七三
六十五	縣保衛團法	五七五
六十六	清鄉條例	五八一
六十七	國民工役法	五八六
六十八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五八九
六十九	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	五九二
七十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五九六

第五編 保甲法令

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施行保甲訓令	六〇七
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六一一
三	修正保甲條例	六二三

四	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	六三三
五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六三六
六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六三七
七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六三九
八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六四一
九	剿匪區內民衆組織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	六五三
十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六六七
十一	整理保甲團隊辦法·····	六七七
十二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六七九
十三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訓令·····	六八三
十四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六八七
十五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六九五
十六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六九七
十七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辦法·····	六九九